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錄

| | 頁數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 - 2 |
| 資產負債表 | 3 |
| 全面收益表 | 4 |
| 儲備變動表 | 5 |
| 現金流量表 | 6 |
| 財務報表附註 | 7 - 24 |
| 資產負債表詳細計算表(僅供管理層參考) | 25 |
| 全面收益表詳細計算表(僅供管理層參考) | 26 - 2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第 24 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貴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貴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僅向貴局的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局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貴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8 DEC 2015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 | 附註 | 2015 | 201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3 | \$ 48,310,717 | \$ 62,911,12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4 | \$ 1,293,347 | \$ 1,024,8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應收款 | 5 | 29,808,880 | 54,267,306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 | 340,908,352 | 326,951,823 |
| | | <u>\$372,010,579</u> | <u>\$ 382,243,96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 \$ 157,320,713 | \$ 157,088,089 |
| 預收收入 | 7 | 361,433 | 561,317 |
| 遞延政府補助 | 8(a) | 15,238,602 | 20,751,265 |
| | | <u>172,920,748</u> | <u>178,400,671</u> |
| 淨流動資產 | | <u>\$ 199,089,831</u> | <u>\$ 203,843,28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247,400,548 | \$ 266,754,40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 \$ 8,169,853 | \$ 6,465,285 |
| 遞延政府補助 | 8(a) | 8,127,723 | 23,040,055 |
| | | <u>16,297,576</u> | <u>29,505,340</u> |
| 淨資產 | | <u>\$ 231,102,972</u> | <u>\$ 237,249,069</u> |
| 代表: | | | |
| 累計盈餘 | | <u>\$ 231,102,972</u> | <u>\$ 237,249,069</u> |

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准並授權發出

主席

香港 - 8 DEC 2015

載於第 7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 附註 | 2015 | 2014 |
|-----------------------|-------|-----------------------|-----------------------|
| 收入 | | |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 | 211,274,499 | \$ 229,407,194 |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 - | 5,579 |
|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 | | | |
| 本地考試 | | 91,865,531 | 86,396,468 |
| 基本能力評估 | | 82,690,000 | 80,918,537 |
| 銷售刊物 | | 14,315,959 | 13,364,220 |
| 政府補助 | 8(a) | 28,728,482 | 42,262,266 |
| 利息收入 | | 3,251,688 | 2,927,099 |
| 雜項收入 | | 15,340,178 | 13,505,197 |
| | | <u>\$ 447,466,337</u> | <u>\$ 468,786,560</u> |
| 支出 | | | |
| 員工成本 | 10(a) | \$ 219,475,938 | \$ 228,447,430 |
| 考試人員開支 | | 93,424,375 | 89,572,769 |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 | 112,566,989 | 113,874,538 |
| 折舊 | | 28,145,132 | 29,519,639 |
| | | <u>453,612,434</u> | <u>461,414,376</u> |
|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 | | | |
| 總額 | 10 | <u>\$ (6,146,097)</u> | <u>\$ 7,372,184</u> |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 累計盈餘 |
|-------------|-----------------------|
| 於2013年9月1日 | \$ 229,876,885 |
|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u>7,372,184</u> |
| 於2014年8月31日 | <u>\$ 237,249,069</u> |
| 於2014年9月1日 | \$ 237,249,069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u>(6,146,097)</u> |
| 於2015年8月31日 | <u>\$ 231,102,972</u> |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 附註 | 2015 | 2014 |
|---------------------|----|-------------------------|------------------------|
| 經營活動 | | | |
| 本年(虧損)/盈餘 | | \$ (6,146,097) | \$ 7,372,184 |
| 調整項目: | | | |
| 折舊 | | 28,145,132 | 29,519,639 |
| 利息收入 | | (3,251,688) | (2,927,099) |
|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 | 648,486 | 11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餘 | | \$ 19,395,833 | \$ 33,964,839 |
| 存貨增加 | | (268,516) | (405,1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減少 | | 24,815,611 | 32,132,01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 | | (828,100) | (8,185,015) |
| 預收收入減少 | | (199,884) | (347,119) |
|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 | (20,424,995) | (23,025,005)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22,489,949 | \$ 34,134,563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的現金 | | \$ (11,427,923) | \$ (10,758,550) |
| 在購入後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 | (108,011,932) | (83,833,829) |
| 已收利息 | | 2,894,503 | 2,383,156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116,545,352) | \$ (92,209,2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 (94,055,403) | \$ (58,074,660) |
| 於9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5,617,994 | 233,692,654 |
| 於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 \$ 81,562,591 | \$ 175,617,994 |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條)成立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本局的主要業務是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本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在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均與本局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6)。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其後年度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折舊是在扣減固定資產的預計殘值(如有)後,按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租賃改良工程 | 租賃協議之尚餘期限 |
| - 家具、裝置及設備 | 5年 |
| - 電腦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可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每年被檢閱。

本局會在每個結算日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事項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d) 存貨

以自用或轉售為目的而購買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本局印刷的刊物按耗用紙張量的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本局會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準備，並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影響重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並在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局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局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局，以及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考試費收入

考試費於相關考試完成後確認為收入。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費以扣除匯往該等考試機構款項後的淨額入賬。

(ii)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收入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有關合約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iv) 銷售刊物

銷售刊物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一般是指就零售收取現金和就批發送貨時)予以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會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本局會符合其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起初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本局開支的補助會在相關開支的發生期間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本局購買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

- (i) 薪金、約滿酬金和有薪年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本局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局的資產分開計算。本局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 (iii) 此外，本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基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優化計劃（「強積金計劃」）。基本強積金計劃是為不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而設，而強積金優化計劃是為受到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但選擇轉至強積金優化計劃的僱員而設。兩個強積金計劃均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根據基本強積金計劃，本局及本局僱員各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

根據強積金優化計劃，本局按僱員基本薪金的 15% 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而僱員則按基本薪金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局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m)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局；
- (ii) 對本局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局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局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局或作為本局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固定資產

| | 租賃 改良工程 | 家具、 裝置及設備 | 電腦設備 | 汽車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於2013年9月1日 | \$ 89,335,580 | \$ 15,870,688 | \$ 158,305,430 | \$ 279,428 | \$ 263,791,126 |
| 增加 | 382,639 | 661,150 | 8,405,805 | - | 9,449,594 |
| 處置 | - | (399,714) | (1,372,378) | - | (1,772,092) |
| 於2014年8月31日 | <u>\$ 89,718,219</u> | <u>\$ 16,132,124</u> | <u>\$ 165,338,857</u> | <u>\$ 279,428</u> | <u>\$ 271,468,628</u> |
| 於2014年9月1日 | \$ 89,718,219 | \$ 16,132,124 | \$ 165,338,857 | \$ 279,428 | \$ 271,468,628 |
| 增加 | 4,089,058 | 594,620 | 9,509,537 | - | 14,193,215 |
| 處置 | - | (662,016) | (3,634,490) | - | (4,296,506) |
| 於2015年8月31日 | <u>\$ 93,807,277</u> | <u>\$ 16,064,728</u> | <u>\$ 171,213,904</u> | <u>\$ 279,428</u> | <u>\$ 281,365,337</u>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3年9月1日 | \$ 59,005,710 | \$ 11,978,538 | \$ 109,546,170 | \$ 279,428 | \$ 180,809,846 |
| 本年折舊 | 9,573,225 | 1,542,330 | 18,404,084 | - | 29,519,639 |
| 處置沖回 | - | (399,714) | (1,372,263) | - | (1,771,977) |
| 於2014年8月31日 | <u>\$ 68,578,935</u> | <u>\$ 13,121,154</u> | <u>\$ 126,577,991</u> | <u>\$ 279,428</u> | <u>\$ 208,557,508</u> |
| 於2014年9月1日 | \$ 68,578,935 | \$ 13,121,154 | \$ 126,577,991 | \$ 279,428 | \$ 208,557,508 |
| 本年折舊 | 9,997,945 | 1,237,800 | 16,909,387 | - | 28,145,132 |
| 處置沖回 | - | (659,545) | (2,988,475) | - | (3,648,020) |
| 於2015年8月31日 | <u>\$ 78,576,880</u> | <u>\$ 13,699,409</u> | <u>\$ 140,498,903</u> | <u>\$ 279,428</u> | <u>\$ 233,054,620</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15年8月31日 | <u>\$ 15,230,397</u> | <u>\$ 2,365,319</u> | <u>\$ 30,715,001</u> | <u>\$ -</u> | <u>\$ 48,310,717</u> |
| 於2014年8月31日 | <u>\$ 21,139,284</u> | <u>\$ 3,010,970</u> | <u>\$ 38,760,866</u> | <u>\$ -</u> | <u>\$ 62,911,120</u> |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與本局達成協議，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新九龍內地段五七七四號（新蒲崗官立小學舊址）予本局，有效期為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的九十九年減三天。該地段的建築物亦由當時起一直作為本局的分處。一九九二年三月，香港政府無償批准該租約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存貨

| | 2015 | 2014 |
|--------|---------------------|---------------------|
| 文具及印刷品 | \$ 54,360 | \$ 53,636 |
| 刊物 | 1,238,987 | 971,195 |
| | <u>\$ 1,293,347</u> | <u>\$ 1,024,831</u>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 | 2015 | 2014 |
|----------|----------------------|----------------------|
| 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 10,711,909 | \$ 27,629,492 |
| 其他應收款 | 6,953,770 | 14,183,726 |
| 應收利息 | 997,266 | 640,08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1,145,935 | 11,814,007 |
| | <u>\$ 29,808,880</u> | <u>\$ 54,267,306</u>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為數1,206,045元(二零一四年：2,381,327元)的租賃及按金預期在一年以後收回。其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一般由申索發還款項日期起計到期。本局的信貸政策詳見附註13(a)。

(a) 應收款減值

應收款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局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時，減值損失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款並無個別或綜合地釐定為已減值。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續)

(b) 並無作出減值的應收款

並無作出個別或綜合地減值的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5 | 2014 |
|----------|----------------------|----------------------|
|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 | \$ 10,327,117 | \$ 25,701,863 |
| 逾期少於1個月 | \$ 4,179,290 | \$ 3,535,099 |
| 逾期1至3個月 | 3,110,957 | 12,508,920 |
| 逾期3個月以上 | 48,315 | 67,336 |
| | <u>\$ 7,338,562</u> | <u>\$ 16,111,355</u> |
| | <u>\$ 17,665,679</u> | <u>\$ 41,813,218</u> |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不良欠款紀錄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關乎素來與本局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債務人。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欠仍被視作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2015 | 20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81,562,591 | \$ 175,617,994 |
| 在購入後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 259,345,761 | 151,333,829 |
| | <u>\$ 340,908,352</u> | <u>\$ 326,951,823</u>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 71,968,978 元 (二零一四年：71,807,443 元)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是本局代若干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持有的。相關的應付這些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款項已包含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內。

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 0.75% 至 1.35% (二零一四年：1.65% 至 1.75%)。

7 預收收入

預收收入為預先收取的學校牌照費及預先收取在結算日後舉行的考試的相關考試費用。

8 遞延政府補助

(a) 遞延政府補助分析如下：

| | 2011 年 | | | | | |
|-----------------------------|-----------------------|--------------------------|---|-------|------|---------------|
| | 香港中學 | | 香港中學會考及 2013 年 香港高級程度 會考補助 (註 (iv)) | | | |
| | 資本開支 補助 (註 (i)) |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 (ii)) |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系統補助 (註 (iii)) | | | 合計 |
| 於 2013 年 9 月 1 日 | \$ 26,055,707 | - | \$ 40,760,618 | \$ - | \$ - | \$ 66,816,325 |
|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 | 7,887,032 | 11,350,668 | (439) | - | 19,237,261 |
|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轉回政府補助 | (10,662,327) | (7,887,032) | (23,713,346) | 439 | - | (42,262,266) |
|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 \$ 15,393,380 | - | \$ 28,397,940 | \$ - | \$ - | \$ 43,791,320 |
| 於 2014 年 9 月 1 日 | \$ 15,393,380 | - | \$ 28,397,940 | \$ - | \$ - | \$ 43,791,320 |
|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 | 7,904,159 | 399,328 | - | - | 8,303,487 |
|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 (7,989,313) | (7,904,159) | (12,835,010) | - | - | (28,728,482) |
|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7,404,067 | - | \$ 15,962,258 | \$ - | \$ - | \$ 23,366,325 |
| 將會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 | | | | |
|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5,982,012 | - | \$ 9,256,590 | \$ - | \$ - | \$ 15,238,602 |
| 一年以內 | 1,422,055 | - | 6,705,668 | - | - | 8,127,723 |
| 一年之後 | \$ 7,404,067 | - | \$ 15,962,258 | \$ - | \$ - | \$ 23,366,325 |
|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 \$ 7,971,856 | - | \$ 12,779,409 | \$ - | \$ - | \$ 20,751,265 |
| 一年以內 | 7,421,524 | - | 15,618,531 | - | - | 23,040,055 |
| 一年之後 | \$ 15,393,380 | - | \$ 28,397,940 | \$ - | \$ - | \$ 43,791,320 |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关開支項目列示如下:

| | 資本開支 補助 (註(i)) |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ii)) |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系統補助 (註(iii)) | 2011年 香港中學會考及2013年 香港高級程度 會考補助 (註(iv)) | 合計 |
|----------------|----------------------|-------------------------|----------------------------------|--|----------------------|
| 2015年度 | | | | | |
| 員工費用 | \$ - | \$ - | \$ 417,832 | \$ - | \$ 417,832 |
|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7,989,313 | - | 12,344,628 | - | 20,333,941 |
|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 | 7,625,971 | - | - | 7,625,971 |
| 雜項支出 | - | 278,188 | 72,550 | - | 350,738 |
| | <u>\$ 7,989,313</u> | <u>\$ 7,904,159</u> | <u>\$ 12,835,010</u> | <u>\$ -</u> | <u>\$ 28,728,482</u> |
| 2014年度 | | | | | |
| 員工費用 | \$ - | \$ - | \$ 10,930,812 | \$ - | \$ 10,930,812 |
|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10,662,327 | - | 12,650,663 | - | 23,312,990 |
|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 | 7,597,832 | - | - | 7,597,832 |
| 其他 | - | - | - | (439) | (439) |
| 雜項支出 | - | 289,200 | 131,871 | - | 421,071 |
| | <u>\$ 10,662,327</u> | <u>\$ 7,887,032</u> | <u>\$ 23,713,346</u> | <u>\$ (439)</u> | <u>\$ 42,262,266</u> |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註:

(i) 資本開支補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98,870,000 元的資金。資本開支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行改善措施以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藉此滿足當前和日後的需求和社會的期望。

(ii) 香港評核中心補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兩份協議，分別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中央網上評卷中心」及「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裝修」(統稱為「香港評核中心補助」)。香港政府承諾透過這些補助向本局分別提供 16,000,000 元及 5,900,000 元的租賃及裝修資金。該些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務資源，以資助本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租用位於香港島上之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租賃費用及相關的裝修工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局與政府就在港島設立和營辦臨時網上評卷中心事項簽訂另一份協議。政府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資助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支付租用物業的開支，金額最高可達 41,150,000 元。有關網上評卷中心的撥款已延長以包括租用港島臨時網上評卷中心其中一層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 遞延政府補助(續)

註：(續)

(i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52,309,000 元的資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以及改善現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以便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的公開考試。

(iv) 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局與政府簽訂名為「為自修生舉辦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助」的協議。據此，政府承諾向本局分別最多提供 41,810,000 元和 48,840,000 元的撥款，以補貼為自修生舉辦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虧損。經政府核准後，本局可利用已核准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預算的未用金額，補貼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虧絀數額。

9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秘書長和職務總監。

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除交通津貼，並沒收取任何薪酬。

秘書長和職務總監的酬金如下：

| | 2015 | 2014 |
|----------|---------------------|----------------------|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 \$ 333,679 | \$ 573,735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169,151 | 10,957,238 |
| | <u>\$ 9,502,830</u> | <u>\$ 11,530,973</u> |

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 | 2015 人數 | 2014 人數 |
|-------------------------------|------------|------------|
| 少於港幣 500,000 元 | - | - |
|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 - | -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 -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 | - |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 3 | 4 |
|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1 | 1 |
|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 - | - |
| | <u>4</u> | <u>5</u> |

10 本年度(虧損)/盈餘

本年度(虧損)/盈餘已扣除下列各項:

| | 2015 | 2014 |
|-----------------|-----------------------|-----------------------|
| (a) 員工成本 | | |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 \$ 10,369,899 | \$ 10,740,188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u>209,106,039</u> | <u>217,707,242</u> |
| | <u>\$ 219,475,938</u> | <u>\$ 228,447,430</u> |
| (b)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 498,200 | \$ 386,400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辦公室 | 13,397,659 | 13,075,360 |
| - 考試場地及設備 | 10,112,948 | 10,373,435 |
| 折舊 | 28,145,132 | 29,519,639 |
|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 <u>648,486</u> | <u>115</u> |

11 稅務

本局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12 資本管理

本局的資本是累計盈餘及政府補助。本局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局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定的運作。本局並沒有受制於任何外在強制的資本要求。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局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局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局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管理層有相應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控這些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局把其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並於香港上市的銀行。

本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結算日，本局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了應收款總額的 84% (二零一四年：92%)。

本局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以使其需要面對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本局承受因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局會定期監察其當時及預期所需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局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金額均相等於其賬面金額。

(c) 利率風險

本局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有關這些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狀況在附註 6 披露。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均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14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尚未履行但並未在財務報表計列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 | 2015 | 2014 |
|---------|----------------------|-------------------|
| 已訂約 | \$ 5,034,500 | \$ 968,000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19,321,155 | - |
| | <u>\$ 24,355,655</u> | <u>\$ 968,000</u> |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 | 2015 | 2014 |
|-------|----------------------|----------------------|
| 1年以內 | \$ 10,008,073 | \$ 10,712,670 |
| 1年至5年 | 10,390,789 | 4,809,353 |
| 5年之後 | 1 | 2 |
| | <u>\$ 20,398,863</u> | <u>\$ 15,522,025</u> |

本局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本局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局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局提早採用的修訂和新準則。

本局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因此，本局未能披露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時對本局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所構成的影響。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資產負債表
詳細計算表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一

| | 2015 | 2014 |
|---------------------------|-----------------------|-----------------------|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 | |
| 應收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 | \$ 997,266 | \$ 640,081 |
| 應收其他考試機構在港舉行考試的服務費和 支出 | 5,761,528 | 13,309,98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9,065,206 | 9,823,203 |
| 其他按金 | 3,272,971 | 2,864,550 |
| 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6,147,613 | 18,841,603 |
| 就政府補助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1,603,439 | 7,612,558 |
| 服務收費和應收教育局款項 | 2,960,857 | 1,175,331 |
| | <u>\$ 29,808,880</u> | <u>\$ 54,267,306</u> |
| 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 |
| 應計未休年假 | \$ 25,933,166 | \$ 27,228,426 |
| 應計約滿酬金 | 17,454,578 | 18,927,945 |
| 應計考試工作人員員工成本 | 14,641,978 | 13,903,299 |
| 應付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款項 | 67,128,902 | 66,769,130 |
| 應付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 5,034,595 | 2,269,30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35,297,347 | 34,455,271 |
| | <u>\$ 165,490,566</u> | <u>\$ 163,553,374</u> |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

| | 2015 | 2014 |
|-------------------------|-----------------------|-----------------------|
| 1 收入 | | |
| (a)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 |
| 查卷費 | \$ <u>-</u> | \$ <u>5,579</u> |
|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 |
| 考試費 | \$ 187,337,750 | \$ 201,855,453 |
| 附加費 | 1,078,092 | 1,084,190 |
| 查卷費 | <u>22,858,657</u> | <u>26,467,551</u> |
| | <u>\$ 211,274,499</u> | <u>\$ 229,407,194</u> |
| (c)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 | |
|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 \$ 80,845,418 | \$ 75,556,683 |
| 教師語文基準評核 | <u>11,020,113</u> | <u>10,839,785</u> |
| | <u>\$ 91,865,531</u> | <u>\$ 86,396,468</u> |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續)

| | 2015 | 2014 |
|-------------------|-----------------------|-----------------------|
| 2 支出 | | |
| (a) 員工成本 | | |
| 約滿酬金 | \$ 14,000,591 | \$ 14,644,129 |
| 醫療及牙科保健 | 7,406,633 | 7,506,210 |
| 逾時工作津貼 | 862,506 | 968,394 |
|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 10,369,899 | 10,740,188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73,354,944 | 181,032,290 |
| 臨時員工 | 13,481,365 | 13,556,219 |
| | <u>\$ 219,475,938</u> | <u>\$ 228,447,430</u> |
| (b) 考試人員開支 | | |
| 多項選擇題擬題員 | \$ 118,704 | \$ 139,847 |
| 審題員 / 擬題員 / 試卷主席 | 11,066,807 | 10,822,296 |
| 閱卷員 / 口試主考員 | 65,666,854 | 63,633,571 |
|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 11,368,343 | 9,956,079 |
| 其他考試人員 | 5,203,667 | 5,020,976 |
| | <u>\$ 93,424,375</u> | <u>\$ 89,572,769</u> |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續)
2014

2015

2 支出(續)

(c)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 | | |
|-----------------|-----------------------|-----------------------|
| 冷氣及水電費用 | \$ 7,259,699 | \$ 7,735,853 |
| 核數費 | 498,200 | 386,400 |
| 大廈維修保養費用 | 6,388,251 | 9,874,129 |
| 電腦服務及維修保養費用 | 19,714,971 | 20,559,212 |
| 考試物料 | 2,280,091 | 2,247,224 |
| 傢俬及設備 | 1,696,546 | 1,083,967 |
| 交通工具租賃費用 | 3,785,812 | 3,311,389 |
| 保險 | 951,766 | 868,374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 4,057,818 | 5,121,998 |
| 聽力測試經常費用 | 357,429 | 453,019 |
| 雜費 | 3,946,262 | 3,511,248 |
| 郵費及空運費 | 1,188,293 | 1,175,368 |
| 試前測試 / 校本評核培訓課程 | 124,197 | 126,022 |
| 印刷、出版及文具費用 | 20,247,014 | 17,505,925 |
| 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 21,177,410 | 19,302,551 |
| 租用考試場地及設備費用 | 10,112,948 | 10,373,435 |
| 掃描服務費用 | 1,117,498 | 1,126,334 |
| 保安服務 | 3,857,291 | 3,520,187 |
| 員工培訓及旅費 | 1,378,544 | 2,195,436 |
| 員工康樂活動費用 | 330,054 | 428,612 |
| 電話、傳真及互聯網 | 1,628,808 | 1,535,677 |
| 網頁項目製作費 | 468,087 | 1,432,178 |
| | <u>\$ 112,566,989</u> | <u>\$ 113,874,538</u>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工作報告

引言

2014 至 2015 年度，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具重大意義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度工作範圍廣泛，並富有成果。本報告匯報考評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財政年度兩個主要方面的工作，包括：(i) 企業管治及發展和 (ii) 考試及評核，尤其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發展、管理及推行情況。考評局所舉辦的考試，已詳列於附錄。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推行及發展
-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A) 企業訊息更新

與持份者溝通

1. 考評局在 2014 年 11 月分別在荔景及炮台山評核中心舉辦開放日。開放日的活動包括文憑試核心科目考試資訊講座、網上評卷及口試錄影系統的示範，共吸引約 850 名學生、教師及家長參與。考評局在 2015 年 1 月舉辦論壇，收集持份者對考評局政策及服務的意見，並邀請多個學校議會、關注教育團體及家長教師聯會的代表出席，向他們講解 2015 年文憑試、新學制中期檢討及支援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最新情況，以及考評局面對的挑戰，尤其是公開考試的財政問題。考評局在 2015 年 7 月及 8 月與教育局的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辦了兩場資訊講座，逾 450 名家長出席。
2. 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要求，以及進一步增加透明度，考評局已檢視和更新了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最新版本已於 2014 年 11 月上載到考評局網頁。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 為加深公眾對文憑試的認識，考評局代表在本年度出席多個由學校、家長教師會及教育局舉辦的資訊講座和簡介會。此外，考評局代表亦出席了由國際教育協會和英國文化協會主辦的教育展和講座，向美國及英國大學的招生人員講解文憑試考生的最新成績及水平。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共有 220 所海外院校認可文憑試成績為入學要求。

出版及宣傳

5. 考評局委託一位資深評核專家撰寫一本有關公開考試管理的書籍。此書將於 2016 年 3 月公開發售，對象主要為中學教師、校長，及高等院校的教職員，以促進業界認識如何有效地管理考試。此書亦會用於評核認知培訓課程。
6. 考評局於 2014/2015 年度共出版四期《考評局通訊》及兩期《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訊》，提供考評局及文憑試最新發展的資訊。考評局製作一系列名為「應考 Up Up Up」的微電影，並於考評局的 YouTube 頻道播放，

以加深公眾對重要考試規則的認識。此微電影系列由一群文憑試應用學習畢業生創作及拍攝，且在 2015 年 3 月推出。是次製作及製作團隊的背景吸引傳媒關注文憑試的應用學習科目。

獎項

7. 考評局在 2014 年 10 月首次獲得申訴專員「公營機構獎」，同時亦有職員獲頒「公職人員獎」。這已是連續三年有考評局員工獲頒「公職人員獎」，表揚其對顧客服務的優秀表現。
8. 2015 年 2 月，文憑試智能手機程式 (HKDSE App) 以其效能、便利及創新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主辦的「Best m-Government Service Award」中，獲得「國際—教育組別」的獎項。考評局網頁獲「2014 年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2013 考評局年報在「2015 年 MerComm 年報大獎」中，獲取「2013 年末出版之年報」組別的整體表現銅獎。

傳媒活動

9. 考評局在本年度舉辦多次新聞發布會和傳媒訪問，公布重要的考試政策，以及加強公眾對其服務和發展的認識。考評局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 2015 年文憑試的整體成績。考評局在 2015 年 7 月發出新聞稿及簡訊，並安排傳媒專訪，提供最新的文憑試成績消息及相關安排。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海外考察

10. 為推廣文憑試在愛爾蘭大學的認受性，考評局秘書長於 2014 年 11 月參加由愛爾蘭戈爾書愛中友好協會及愛爾蘭國際教育中心主辦的考察團。秘書長拜訪愛爾蘭學歷資格評審局和國家考試委員會，交流對評核服務及資歷發展的意見，並在訪問期間與八所愛爾蘭大學的招生人員會面。他們於 2015 年 8 月底已表示認可文憑試成績為入學要求。
11. 考評局代表團在 2015 年 5 月前往首爾，出席由亞太教育質素監察網絡和南韓課程及評估院合辦的「結合課程、教學與評核」研討會，交流教與學及評核發展的心得，以改善區內的教育質素。代表團亦為一些在首爾的南韓大學招生人員舉行了簡介會，推廣文憑試的資歷及認受性。

接待訪問團

12. 考評局於 2014/2015 年度接待了多個訪問團，包括國家教育部的官員、愛爾蘭共和國駐港副領事，以及亞太區和內地大學的代表。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聘請顧問檢討長遠財政模式、長遠人力資源模式和員工薪酬及職級架構

13. 顧問已檢討長遠財政模式、長遠人力資源模式和員工薪酬及職級架構，有關建議已於 2014 年 12 月獲考評局委員會通過。
14. 有關長遠財政、人力資源模式和員工薪酬之建議，考評局已向員工溝通及與領導層商討執行細節。在編訂 2015/2016 財務預算時，考評局分別在人手編制及支出預算方面，加入部分控制成本措施，而與資產有關的財務預算，在經審慎檢討後亦已收緊。考評局會持續檢討其運作模式，以提高效率及維持高質素服務，同時積極尋找增加收入來源的機會。
15. 員工職級架構之檢討程序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而顧問所作之分析及建議，亦在 2015 年 3 月獲得考評局委員會通過。檢討結果確認現行的架構合理並與市場一般做法相若，既能充分支援局方目前及將來之營運需要，亦能為員工晉升及發展提供足夠空間。經顧問於 2015 年 7 月檢討後，個別崗位的所屬職級已/將獲得提升以更有效反映其職務範疇。

員工行為守則

16. 現行的員工行為守則已於年內檢討。修訂的守則內容參考了廉政公署的公共機構僱員行為守則範本、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和競爭條例，及豐富了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原有內容，考評局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12 月審閱經修訂的員工行為守則。

新蒲崗大樓維修工程

17. 為處理新蒲崗大樓滲漏情況的維修工程已於 2014 年末季展開，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3 月完成。

檢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項目管理程序

18. 為了提升管理供應商的成效，考評局聘用了一間顧問公司檢視現有的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就相關範疇與業界的最佳標準作出比較，從而作出改

善。考評局會根據顧問公司報告的建議，於 2015/2016 年度優化供應商管理政策。

19. 為加強對各個項目的監察，包括項目進度、項目效益及項目的財政狀況等，考評局已檢討及改善現時的项目管理程序。修訂後之程序會於 2015/2016 年度實施。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推行及發展

新學制中期檢討

20.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於 2013 年 10 月展開新學制的中期檢討，處理一些需要較長時間作全面檢視和諮詢的課程及評核議題。第一批有關四個科目的修訂建議已於 2014 年 4 月公布，由 2014/2015 年度開始於學校推行。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4 月和 6 月的聯席會議中通過最後一批有關 17 個甲類科目、應用學習，以及其他系統性議題的建議，並於 2015/2016 年度開始在學校推行。
21. 經過新高中課程及評核中期檢討後，2018 年文憑試 8 科的評核大綱已予修訂。7 個科目的校本評核將以公開考試的評核取代，另外 3 科則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的要求，4 科延遲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則按計劃於 2016/2017 學年中四(2019 年文憑試)推行校本評核。總括來說，在 24 個高中科目中，14 個科目將會或繼續施行校本評核，而不推行校本評核的，則有 10 個科目。
22. 此外，學生在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將由現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再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 3 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則等同 4 級或以上的成績，並於 2018 年文憑試生效。
23. 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舉行了學校領導人論壇，讓他們了解中期檢討的最新發展和結果。有關建議的詳情亦已於 2015 年 7 月中以學校通告形式通知學校。隨着最後一批中期檢討建議的公布，2018 年文憑試 24 個甲類科目的評核大綱亦於 2015 年 7 月初敲定，並上載到考評局的網頁。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4. 有賴學校、教師及各考務人員的合作與支持，2015 年文憑試於 2015 年 2 月中至 5 月間順利完成。
25. 文憑試考生人數由 2014 年的 79,572 名減少至 2015 年的 74,131 名（減幅為 7%），當中大部分考生是來自 498 所學校及完成三年新學制高中課程的中六學生。日校考生人數較去年減少 6.8%，而 2015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則減少至約 12,000 人（減幅為 8%）。
26. 由 2015 年起，文憑試的所有甲類科目的紙筆試答卷均採用網上評卷。所有評卷工作如期完成。基於過去三年文憑試的經驗，所有 2015 年考試的評卷、分數處理及評級等不同程序均順利如期完成。為確保不同年份考試成績之間的可比性，評級時各科進行了維持水平的工作，包括參考了 2012 至 2014 年考試所制訂的評級標準，有關資料包括存檔的答卷，以及有關的考試數據如保密研究測驗的結果和組合能力指數。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的評級專家小組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和 27 至 30 日舉行評級會議，而考試成績亦如期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布。
27. 本年收到 16,618 個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申請，涉及 33,842 科次，較 2014 年減少約 4,700 科次（或 12.2%）。整個覆核過程如期完成，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亦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布。相對重閱答卷的個案數目，本年的升級率為 1.8%，較去年輕微上升。
28.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程序（11 宗）及覆核成績程序（7 宗）的上訴覆核個案數字維持偏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8,110 名考生於 2015 年 9 月 9 日答卷銷毀前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以索取的已評閱答卷及／或口試錄影。當中共接獲 33 宗經查閱個人資料後就有關要求檢視答卷評分的上訴覆核申請。

支援教師和學生

29. 為繼續支援教師，考評局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為教師舉行了簡報會，檢討 2014 年 24 個甲類科目考試和各個應用學習科目，向教師講解試題要求的重點、評分準則，以及考生表現並附以考試數據及考生的真實答卷樣本。所有甲類和乙類科目的不同等級的考生表現示例亦已上載到考評局網頁，讓教師、學生及其他持份者更了解文憑試的水平。此外，24 個甲類科目的 2014 年《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已於 2014 年 11 月初公

開發售，供教師和學生參考。每冊內載有個別科目 2014 年的試卷、評卷指引及考試報告。

30. 除上述的簡報會外，考評局亦於 2014/2015 年度為不同科目合共舉辦約 150 場教師培訓課程和會議，當中包括校本評核的教師會議和經驗分享會，以及個別科目的設題、評卷和設計校本評核課業的工作坊等。

評核認知培訓課程

31. 有鑑於學校對 2013/2014 年度的「評核認知培訓課程」反應十分踴躍，考評局在 2014/2015 年度續辦這個課程，並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為 14 所學校提供這個課程。該課程由評核發展部和評核科技與研究部合辦，以文憑試的主要評核原則及方法為重點，涵蓋四個主要範疇：包括擬定試卷、評閱答卷、校本評核及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課程內容亦包括介紹「評核質素保證平台」。超過 550 位教師參與這個課程，並對課程有正面的評價，而最受歡迎的兩個課題為擬定試卷和水平參照成績匯報。
32. 除了為中學教師提供「評核認知培訓課程」外，考評局亦為應用學習科目的課程提供機構的教學人員提供培訓，介紹評核設計的基本原則和理念。有關課程為應用學習科目的教學人員提供支援，加強他們對設計和執行評核工作的認識。培訓內容包括評核原則及模式、評核計劃及如何使用合適的評核工具達至有效評分。有關培訓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共 53 位課程提供機構的教學人員參加。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

33. 由政府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開發的文憑試系統已經全部完成。2014/2015 年度文憑試系統操作順利。

報名

34. 2015 年文憑試六月份及九月份報名工作已分別於 2014 年 7 月及 10 月順利完成。六月份報名涵蓋丙類（其他語言—2014 年 11 月考試）科目的考試，而九月份的報名則涵蓋甲類、乙類及丙類（2015 年 6 月考試）科目的考試。為加強學校對報名系統各項優化功能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及 16 日分別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超過 450 名校務人員出席。

35. 由 2014/2015 學年起，學校可於指定的時段透過報名系統替符合申請資格的文憑試考生遞交逾期減免考試費申請。此項優化功能提升了工作效率及申請資料的準確度。

考試場地管理

36. 考評局於 2014 年 10 月完成了考試場地管理系統的優化工作。總結了學校的意見和過去文憑試所汲取的經驗，2015 年文憑試的試場資料收集及試場編配的流程已逐漸穩定。至於優化項目方面，學校可透過考試場地管理系統檢視及確認特別試場的暫定場地編配資料。同時，學校可透過考試場地管理系統，檢視筆試和口試的暫定場地編配資料及核實最終的場地安排。此外，學校可於網上選擇領取試卷及交回答卷的安排，以及更新其收款帳戶資料。

考務人員管理

37. 為回應學校提出的意見，考評局就考務人員管理網上服務作出了兩項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並讓學校在準備提名資料及委派教職人員出任監考工作時更有彈性。優化措施包括：學校可以整批模式將考務人員提名名單的檔案上載至系統及直接於系統下載特別試場監考員證明函/監考工作分配證。

成績發放及覆核成績申請

38. 2015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布，丙類科目（2015 年 6 月考試）的成績亦已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布。學校校長及自修生可分別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早上七時正起及 2015 年 7 月 20 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起登入成績發放系統，查閱甲類、乙類和丙類科目（2015 年 6 月考試）的考試成績。考評局亦為每名報考丙類科目（2015 年 6 月考試）考試的學校考生提供密碼，讓他們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登入網上成績查詢系統，在網上查閱其成績。
39. 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流程與 2014 年文憑試大致相若。系統只接受個別學校考生及自修生遞交一次覆核成績申請。考生須於遞交申請後的 3 日內在任一間 7-Eleven 或 Circle K 便利店繳交申請費用。為方便學校使用有關系統，考評局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舉辦了一場簡介會，介紹成績發放系統及覆核成績申請系統。同時，考評局的公開考試資訊中心亦於申請期間延長服務時間，以便學校及自修生致電查詢。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40. 考評局於 2014 年 9 月接受報考 2015 年及 2016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以及報考 2015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在 2014/2015 學年，考評局接獲約 2,100 個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數字相比 2013/2014 學年增加約 17%。在 2015 年文憑試，考評局為約 1,750 名有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設立 64 個原校試場，以配合需要使用特別儀器、獨立房間應考或由校內人員擔任監考工作的特殊需要考生；以及新增 37 個原校暨地區試場，照顧原校及於區內其他獲類似特別考試安排的特殊需要考生；另設立 32 個特別試場，為其他有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網上評卷系統

41. 網上評卷系統的操作平台已於 2015 年初由 Windows XP 版本升級為 Windows 8 版本，並於 2014/2015 文憑試使用。
42. 鑑於系統硬件和軟件的更新要求，網上評卷系統須作出改進。考評局聘請了獨立顧問檢視此項目的評標準則及作風險評估，顧問報告已於 2015 年 8 月完成。有關工程將在 2015 年 10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18 年 8 月完成。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

43. 考評局繼續應用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以提升考務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於禮堂試場舉行的所有筆試均應用了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則應用於禮堂試場及聆聽考試特別室。在 2015 年文憑試，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亦擴展至禮堂的特別試場。為使試場主任、監考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熟悉系統的安裝及操作，考評局於 2015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為約 530 名監考人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及五場自願參與形式的培訓工作坊，並獲得參加者的正面評價。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在 2015 年文憑試的操作流程順暢，試場方面的回應正面。大部分試場主任認為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能協助試場人員有效率地處理考試異常事件。此外，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亦於 2015 年 2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的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筆試中應用。

口試錄影系統

44. 考評局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口試使用了口試錄影系統，並為大約 159 名口試錄影系統助理及 73 名學校口試錄影系統助理舉辦了十場的簡介會及訓練工作坊。另外，考評局亦於口試主考員會議上，為中國語文科的 207 組口試主考員、以及英國語文科的 198 組口試主考員講解口試錄影系統的運作。
45. 至於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亦一如以往，於普通話科及英國語文科口試部分使用口試錄影系統，以便處理考試異常事件及作重閱答卷之用。
46. 汲取了過往兩年的經驗，考評局於文憑試口試正式開考前，於考場試行口試錄影系統設備。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口試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12 至 25 日，以及 2015 年 5 月 4 至 14 日的工作日黃昏時段順利進行。
47. 口試主考員對系統有正面的評價，約 89% 回覆者對口試錄影系統的各方面包括系統操作培訓、技術支援及系統效能等均表示滿意。

在聆聽考試中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紅外線系統）

48. 紅外線系統計劃是為電台廣播接收未如理想的學校禮堂試場而設。在學校禮堂安裝紅外線系統前，考評局已為有關學校提供簡介會和實地考察，以評估其禮堂是否適合安裝有關系統，合共 67 所學校禮堂/室內體育館已安裝紅外線系統。
49. 在 2015 年文憑試的聆聽考試，有 56 所學校禮堂使用紅外線系統廣播。考評局在考試前為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提供培訓及舉辦工作坊。

2015 年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組)聆聽考試試行以 USB 記憶體播放考試錄音

50. 考評局首次在 43 個設有紅外線系統的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組)試場及第二次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所有試場(包括 12 個英國語文試場及 9 個普通話試場)試行以 USB 記憶體作為考試錄音的儲存媒介。在大部分試場的考試均順利進行，亦獲得試場方面的正面回應。故此，考評局會將計劃擴展至 2016 年文憑試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包括普通話組）的聆聽考試。涵蓋範圍包括所有裝有紅外線系統的禮堂試場及其特別室、為特殊需要考生而設的原校試場、特別試場，以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所有聆聽試場。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研究

51. 考評局致力優化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並已開展以下數項研究：

- (a) 有關為有嚴重書寫困難的學障考生於公開考試提供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先導研究已於 2015 年 4 月完成。研究顯示，該軟件並沒有對一般學生構成不公平。雖然軟件對學障學生表現的影響於統計學上並不顯著（即分數只有些微增長），但對學障考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因此，在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及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公開考試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的會議，通過由 2017 年文憑試起，讓合資格的學障考生於通識教育科考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 (b) 為探討讓學障考生於公開考試以錄音方式作答論述題的可行性及適用性，考評局於 2014 年 7 月完成一項研究，並於同年 12 月審視有關結果。由於樣本數量較少，研究的結果並未有提供實質證據，顯示於公開考試以錄音方式作答是一項合適及對所有考生公平的特別考試安排。
- (c)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及因肢體傷患而申請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須使用現行的電腦化書寫速度測試系統接受書寫速度測試，以決定考生是否獲延長作答時間及延長作答時間的幅度。系統的開發機構已於 2015 年 6 月完成提升及優化該系統的計劃，結果將於 2015 年 10 月提交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考慮，以納入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內部指引，並於 2016 年文憑試起實行。
- (d) 考評局現正進行一項為聽障考生於聆聽考試時提供放慢錄音語速聲帶的研究，將邀請約 120 名就讀中四至中五的學生（包括輕度弱聽、中度弱聽及聽力正常的學生）於 2015 年 10 月參加聆聽考試。此外，由 2015 年文憑試起，中度弱聽的考生可於聆聽考試獲較多及/或較長的停頓時段；並於 2016 年文憑試起推展至輕度弱聽的考生。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質素保證

52. ISO 9001 外部審計工作已於 2015 年 2 月成功由認證機構執行，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或提出任何觀察事項或書面建議。考評局將繼續致力改善相關的質量管理系統。

提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研究項目

53. 考評局進行了多項旨在優化文憑試閱卷與評級的研究項目。研究結果已呈交管理公開考試的相關委員會，以作為釐定政策的參考。此外，有關化學科的等級水平研究和英國語文科等級描述研究計劃正在進行，而其他的研究計劃書也在籌備當中。

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與評核質素保證平台

54. 在 2014 年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年度證書頒發典禮上，共有破紀錄的 42 所學校獲發證書。其中 24 所學校是首次獲得認證，18 所是延續認證。計劃的成員學校總數累積至 70 所。
55. 鑑於慣常使用評核質素保證平台作試後分析的學校數目漸多，考評局本年度推出新計劃，為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管理的中小學建立共同試題庫，讓教師能從其他聯盟學校中獲取更多優質的題目。

參與會議

56. 考評局員工繼續在不同的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講或專題報告，與世界各地的評核專家交流。這些會議包括第 40 屆國際教育評價協會年度會議、第 3 屆標準本位評量國際研討會，以及第 16 屆亞洲英語語言測試學術論壇。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

57.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的《香港教育制度》報告中建議設立基本能力評估。考評局協辦兩部分，即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

(i) 全港性系統評估

58. 2015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在得到學校的衷誠合作與協助下，運作暢順。紙筆評估於 2015 年 6 月舉行；而說話評估在四月（中三級）和五月（小三及小六級）以學生抽樣模式舉行。
59. 為進一步優化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框架，考評局在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適度修改部分級別的科目，包括減少各分卷的題目數量及延長評估

時間。此外，為了讓教師了解學生的整體表現，一如以往，考評局會於 2015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成績公布後舉行一系列的學生表現簡介會，並配合不同示例，讓教師更了解學生的強弱項。

60. 考評局非常鼓勵所有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為配合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考評局繼續沿用不同的評估安排，其中包括放大卷、單頁或較寬行距的題日本、延長評估時間、使用讀屏軟件等。同時為非華語學生參加中文科評估時提供不同的增潤措施，如中英文版本的學生須知、在聆聽和視聽資訊評估中引入讀題安排等，務求讓學生能顯示他們的學習表現。
61. 為跟進教育局在 2014 年宣布的主要優化評估措施，考評局分階段開發互動式網上題目分析報告平台。網上題目分析報告（第一階段）已在 2014 年 11 月推出，約有 72% 的小學及 60% 的中學為教師開設了戶口。考評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網上互動報告平台的發展工作，加入更多功能，並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教師除了可即時閱覽各分卷題目、題目分析數據及評卷參考外，也可在同一界面，點選題號，細閱題目及該題答案，讓教師配合數據及示例，能更有效分析校內學生表現。此外，報告亦將提供學生在最近三年在各科的基本能力、評估重點和學習單元的表現，令學校可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學習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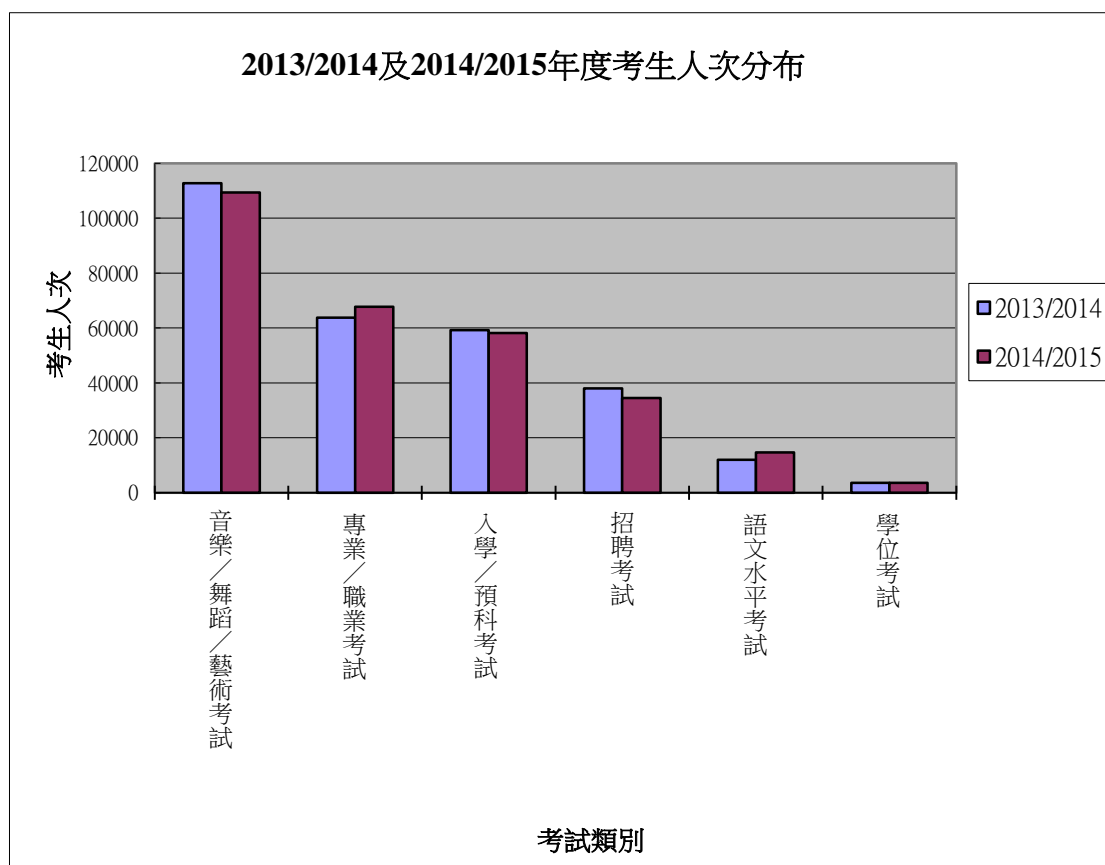
(ii) 學生評估

62. 最後一批 4,500 題學生評估的網上題目已在 2014 年 12 月完成。現時，中央題目庫已約有 37,000 道題目，涵蓋第一至第三階段的中、英、數科學習內容。考評局在 2014 年 12 月共舉辦了約 90 場簡介會及工作坊，在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再舉辦了 10 場，藉此推動教師多些使用學生評估系統以促進學與教。
63. 由於學生評估中央評估庫已存有大量題目供學校在各學習階段使用，現階段毋須再發展新題目。教育局委託考評局繼續執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新的四年合約亦由 2015 年開始，考評局將繼續維持學生評估系統的穩定性及提供技術支援予有需要的學校。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考生人數

64. 2014/2015 年度參加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總考生人數接近 290,000 人次，與上年度相約。
65. 於下表顯示的各類考試中，以音樂/舞蹈/藝術考試的考生人數最多，但是整體考生人數自 2012/2013 年度開始下跌，估計與香港學生人口下降有關。入學/預科考試和招聘考試的考生人數亦稍微下跌，而專業/職業考試和語文水平考試則錄得輕微增幅。



宣傳活動

66. 為維持和拓展服務，考評局年內籌辦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為方便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參加文憑試，在 2014 年 9 月於廣州舉辦了一場簡介會。在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了十場家長講座，以介紹及推廣高階能力學生測試和電腦化的青少年普通話水平測試。在 2014 年 12 月，為報考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相關老師舉辦了一場考官對考生考試表現評價的研討會。在 2015 年 2 月，為中、小學舉辦了一場介紹 PTE 英語考試的簡介會。在 2015 年 3 月，為教師舉辦了一場有關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SE)中文科的研討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年度考級優秀者演奏會亦於 2015 年 4 月舉行，以鼓勵音樂創作。

客戶服務

67. 在本年度推出的幾個主要客戶服務措施也值得一提。為提供國際及專業考試服務予約 120 間考試機構，考評局不斷完善及盡可能使之標準化，考試操作檢察系統於 2015 年 2 月正式推行。這工作流程和知識管理系統的推出，是為了確保考試操作是按計劃及有關規則及條例進行。在 2015 年 4 月，考評局與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CIE) 簽訂聯營協議，就其普通教育文憑試(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為相關學校提供更廣泛的支援服務。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網上報名和網上付款服務已擴展至 14 個主要考試，並用以繳付所有的附加費或雜項費用的款項。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2015 年 12 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工作大綱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在上述期間如期舉行。考生人數詳列如下：

| 考生類別 | 報考人數 | 出席人數 |
|----------|--------|--------|
| 學校考生 | 62,199 | 61,981 |
| 日校考生 | 61,136 | 60,969 |
| 首次報考日校考生 | 59,973 | 59,813 |
| 自修生 | 11,932 | 10,878 |
| 全體考生 | 74,131 | 72,859 |

2.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 | | |
|--------|------|-------|
| 考生出席人數 | 英國語文 | 1,625 |
| | 普通話 | 2,109 |

3. **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

| | |
|--------------|---------|
| 學生出席人數（紙筆評估） | 156,000 |
| 學生出席人數（說話評估） | 64,000 |

4.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7(2)(c)條所取得的批准，考評局為下列考試機構代辦考試：

考試機構名稱

1. ACT, Inc.
2. American Bo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Nurses (ABOHN)
3. American Board of Industrial Health (ABIH)
4.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5.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6. American Society for Industrial Security (ASIS)
7. Anglican Church Grammar School
8.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
9.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AAMC)
1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1.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ACRP)
12. 國際會計師公會
13. Athabasca University
14.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5. Australian Teachers of Dancing Limited
16. BCS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for IT
17.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
18. Benenden School
19.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20. Carleton University
21.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2. 中央音樂學院
23. CFA 協會
24.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25.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26. 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
27. 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
28.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9.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30. COMPASS (ACT)
31. Competency and Credentialing Institute (CCI)
32. Deakin University
33. Edith Cowan University
34.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35. Educational Records Bureau
36.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3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38. 地產代理監管局
39.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4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41.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42.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43.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GBCI)
44. 廣州美術學院
4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
46.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舞蹈總會
48.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建築師學會
50. 香港會計師公會
5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52. Hong Kong Societies of Notaries (HKSAN)
53. 香港統計學會
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郵政

55. Human Resource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HRCI)
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
57. 國家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58.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CMA)
59.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60.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61.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
62. 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63. Instrumentation Systems and Automation Society (ISA)
64.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foCOMM)
65.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hopping Centres (ICSC)
66. International Faci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FMA)
6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alysis
68.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linical Densitometry
69. John Monash Science School
7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總署
71.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72. 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MTA)
73. Massey University
74. McMaster University
75.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76. Medical Dosimetrist Certification Board
77.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78. Monash University
79. Moody's Investors
80. Murdoch University
81.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82.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8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84. 培生教育
85. Praxis
86.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87.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88. School and College Ability Test (SCAT)
89. Scots College
90.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SII)
91.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自學考試辦公室
92. Seneca College
93.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94.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95.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 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96. Society of Actuaries
97. St. Swithun's School
98. Suzanne Cory High School
99. Tara Anglican School for Girls
100.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
101.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102. The College Board
103. 消防工程學會
104. The Securities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SAAJ)
105. 香港稅務學會
106.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108.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09. University of Guelph
110. 英國倫敦大學
111. University of Manitoba
112.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13.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114.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115. University of Toronto
116. University of Warwick
117. Victorian Selective Entry High School

5. 於2014/2015年度參加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舉辦的考試的考生人次接近29萬。其分布如下：

